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85,272,250.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027,302,281 股扣除将回购注销的 438,495 股 A 股股份，即以 9,026,863,7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354,029,567.90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94%。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或人民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